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欢喜谷婚礼产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欢喜谷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收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持有的云南世博婚礼文化产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婚礼文化公司”）100%股权的有关文件进行了事前认可，现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婚礼文化公司为世博集团全资子公司，此次收购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欢喜谷公司将持有婚礼文化公司100%股权，婚礼文化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公司。通过本次交易，可解决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，提升婚礼文化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加快公司婚礼产业链的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性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龙超、王军、王晓东
2017年9月27日